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项目编号：ZJJA C2025-1023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到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投标回执信息等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注：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JA C2025-102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695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00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00 万元

7. 采购需求：徒步大会（开幕式）、社区趣味运动会、钓鱼比赛（市区联办）、游泳比赛（市区联办）、毽球比赛（市区联办）、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等 9 项赛事活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止（具体承办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推迟，则承办时间顺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07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4月07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融资方式、渠道（<http://219.138.32.92:7001/dxhq>）。

2、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凌云路 139 号 D 栋市民阅读中心

联系方式：027-83895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汉阳大道磨山新天地 2 区 2 号楼 30 楼

联系方式：15629286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硕、何舒婕、胡添

电话：15629286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2	项目编号	ZJJA C2025-1023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5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00 万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止（具体承办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推迟，则承办时间顺延）。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询问、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疑问提交”中发起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12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7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交
20	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答疑会地点：
22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详见第五章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99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4)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1600937882 12 位行号：302521038097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27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29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供应商加分，具体规则详见评分细则。
30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在评审中给予该供应商加分，具体规则详见评分

		细则。
31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融资方式、渠道 （http://219.138.32.92:7001/dxhq）。
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以此类推。 2.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99号文的相关规定，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的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对本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等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或修改，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或澄清公告）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可选择性提供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1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

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磋商报价应报固定价格，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如所投项目类别为货物，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均应作出说明。

11.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1.7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3.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

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3.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4.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

18.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供应商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磋商文件所不允许的；

18.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作的；

18.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8.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18.6 磋商报价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响应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备选方案）为准的；

18.7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8.8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投标回执信息等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应继续保持登录状态，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做好线上磋商的相关准备。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处或者有明显方案和计算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与每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单独磋商，并审查其报价、响应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3 响应文件澄清及说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2.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5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的最终依据。

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磋商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3. 评审

2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3.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5.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5.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5.5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成交结果和合同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质疑与提交（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操作）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九、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2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因开展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需要，特委托乙方提供本届运动会的赛事保障、赛事组织和新闻宣传相关服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保障、赛事组织和新闻宣传相关服务（徒步大会（开幕式）、社区趣味运动会、钓鱼比赛（市区联办）、游泳比赛（市区联办）、毽球比赛（市区联办）、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等9项赛事活动）。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止（具体承办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推迟，则承办时间顺延）。

第三条 甲方具体委托内容

- 1、按照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要求落实各项赛事的运营工作；
- 2、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所需背景布置、舞台搭建、竞赛器材、设施设备后勤保障工作；
- 3、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的安全保卫、医疗救护、新闻宣传等工作；
- 4、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选派工作；
- 5、东西湖区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职工运动会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6、本届运动会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委托费用：本协议的委托费用为人民币_____整（¥ 元）。

2、支付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余款在乙方完成所有义务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9项赛事全部服务内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注：甲方在15个工作日逾期未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1年期LPR利率及未付天数、未付款的乘积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预算不足或预算下达不及时，造成的支付不及时，不属于甲方逾期。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协议落实委托事项，并可随时询问乙方进展情况，必要时还可要求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2、甲方为乙方组织活动提供协助，并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3、乙方应认真完成本协议的委托事项，将具体委托内容落实到位，每项赛事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本资料；

4、乙方负责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所需背景布置、舞台搭建、竞赛器材、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5、乙方负责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的安全保卫、医疗救护、新闻宣传等工作；

6、乙方负责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选派工作，并提供工作人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劳务费；

7、乙方负责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颁奖典礼（包含颁奖礼仪小姐、领奖台等准备工作）；

8、乙方系本届运动会各项赛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9、乙方应按照运动会组委会要求购买相关赛事保险；

10、乙方可通过赛事冠名、广告赞助、产品专利权等市场化的方式提升赛事承办质量和服务水平；

11、运动会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徒步大会（开幕式）、社区趣味运动会、钓鱼比赛（市区联办）、游泳比赛（市区联办）、毽球比赛（市区联办）、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等9项赛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5000人，省市媒体宣传稿件不少于11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单方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2、乙方如未完成委托事项（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则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协议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未达成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签约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027-83895550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徒步大会（开幕式）、社区趣味运动会、钓鱼比赛（市区联办）、游泳比赛（市区联办）、毽球比赛（市区联办）、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等9项赛事活动。

序号	项目	拟定时间	地点	预算（万元）	备注
1	徒步大会（开幕式）	4月	暂定金银湖	25	市区联办
2	社区趣味运动会	4月—11月	各街道	15	
3	钓鱼比赛（市区联办）	6月15日	天鹅湖垂钓基地	5	
4	游泳比赛（市区联办）	9月13-14日	黄鹤文体活动中心	5	
5	毽球比赛（市区联办）	9月20-21日	五环体育中心	5	
6	篮球比赛	9月	梧桐雨体育中心等	10	
7	乒乓球比赛	9月	五环体育中心	10	
8	羽毛球比赛	9月	黄狮海羽毛球馆	10	
9	足球比赛	7-9月	慈惠街乡村足球场	15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 ★2、预算金额：100万元
- 3、服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止（具体承办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推迟，则承办时间顺延）。
- 4、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 5、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余款在乙方完成所有义务并验收合格后（完成9项赛事全部服务内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 ★6、项目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最低投入10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人；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9人。
- 7、人员标准要求：具有举办和组织体育赛事的实施经验，全方位的规划、组织、控制与协调体育赛事。

三、技术要求

- （一）赛事保障
- 1、根据区运会赛事设计，具备相应的场地和器材等竞赛物质条件；赛前制作秩序册及相关证照发放至参赛单位；

2、提供相应工作人员餐饮、交通、住宿等接待能力，餐饮服务的部门需取得卫生许可证，餐厅敞亮、环境条件好等；

3、赛事现场应有安保、医疗保障、和应急情况处理等保障；

4、赛事必须购买赛事保险；

5、具备摄影摄像以及后期制作等条件；

6、需提供工作人员、裁判员、编排员、带长、仲裁人员等劳务费；

7、负责各项项目颁奖典礼（包含颁奖礼仪小姐、领奖台、吉祥物、鲜花等准备工作）。

（二）赛事组织

1、考察和布置竞赛场地；

2、确定区运会单项项目的赛事信息、筹备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竞赛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和竞赛与场馆中心内部工作分工等工作；

3、拟定区运会秩序册和成绩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主办单位；

4、制订赛事编排、现场布置和现场氛围营造等方案；

5、负责邀请、联络、接待和迎送领导及嘉宾；

6、负责在赛后一周内向主办单位提交区运会比赛图片及文字资料及赛事总结。

（三）新闻宣传

赛事的组织、预热及举办相应的赛事宣传。

四、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承诺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如下（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场地和器材等竞赛物品；

2、安保、医疗保障、和应急情况处理情况；

3、工作人员、裁判餐饮、交通等情况；

4、现场比赛环境；

5、赛事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其他问题如有效投诉等情况；

6、如不满足现场比赛要求，则要求更改，发生费用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服务双方建立会商制度，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补充完善。

六、评审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2年3月至今）承担过类似赛事服务项目。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参与人员具有体育部门颁发的体育专业证书或体育从业证书或体育专项资格证的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项目赛事特点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 2、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 3、根据项目赛事特点的针对性服务方案。
4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的赛事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徒步大会（开幕式）（市区联办）； 2、社区趣味运动会； 3、钓鱼比赛（市区联办）； 4、游泳比赛（市区联办）； 5、毽球比赛（市区联办）。6、篮球比赛； 7、乒乓球比赛； 8、羽毛球比赛； 9、足球比赛。
5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的赛事宣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赛事的组织； 2、赛事预热与宣传；
6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责任承诺和经济责任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责任承诺；2、经济责任承诺；
7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 2. 应急体系及制度措施； 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 4. 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承诺。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技术评委从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定原则

- 1、竞争优先，择优选用。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评定标准

1. 全部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供应商信誉好。
2. 满足采购要求，保证质量，保证工期，符合环保要求。
3. 报价及售后服务、各种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有利。
4. 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信誉和经验。

四、评审流程

1) 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须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 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报价修正（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细则》。

五、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100。
商务部分(18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2年3月至今）承担过类似赛事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8	供应商拟派项目参与人员具有体育部门颁发的体育专业证书或体育从业证书或体育专项资格证的每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72分)	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项目赛事特点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5分）； 2、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5分）； 3、根据项目赛事特点的针对性服务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及以上评审标准的得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组织方案	27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的赛事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徒步大会（开幕式）（市区联办）（3分）； 2、社区趣味运动会（3分）； 3、钓鱼比赛（市区联办）（3分）； 4、游泳比赛（市区联办）（3分）； 5、毽球比赛（市区联办）（3分）。 6、篮球比赛（3分）； 7、乒乓球比赛（3分）； 8、羽毛球比赛（3分）； 9、足球比赛（3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及以上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赛事宣传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的赛事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赛事的组织（4分）； 2、赛事预热与宣传（4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及以上评审标准的得4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承诺	10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责任承诺和经济责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责任承诺（5分）； 2、经济责任承诺（5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及以上评审标准的得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3分）； 2. 应急体系及制度措施（3分）； 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3分）； 4. 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承诺（3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及以上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注：1、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六、评审统计及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另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评审标准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标准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评审标准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评审标准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审标准附件 5 节能环保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财库【2019】19号）文规定为准。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财库【2019】18号）文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将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规定为准。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加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西湖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明细
1	磋商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备注	

注：报价一览表以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填写后生成的格式为准，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重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磋商报价明细总计价格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磋商报价明细表，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按此表格中的对应栏目内容进行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进行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附件5 节能环保政策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简述	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同类业务证明汇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为供应商以往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供应商自行承担由其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 资质及证 书（如有）
1						
2						
3						
4						
5						
6						
...						

注：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供应商自行承担由其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五、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简述	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三）其他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